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姜苏挺先生，1981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太原科技大学法学学士学位。历任浙江正清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盈科（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合伙人。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也没有从公司及控股股东或其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在履职过程中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 7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积极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有的职责，对提交董事会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公司提前发布召开董事会通知和相关会议资料，在正式开会前，本人仔细审阅会议

的相关资料，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充分的会前准备。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时，客观、公正地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出具独立意见，较好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与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未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提出异议，未涉及反对、弃权的情形。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 情况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 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 事会次数	缺席董 事会次 数	出席股东大会 次数
姜苏挺	7	7	0	0	3

（二）报告期内参与专门委员会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6 次会议，本人出席了上述会议，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认真履行职责，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策水平。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会议。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积极履行职责。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计召开 1 次会议，本人出席了上述会议，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对

会议审议的议案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2024年1月，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报告期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目前已在2024年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三）现场工作与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发展动态，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等方式，主动了解公司最新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对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财务情况等问题进行详细的了解与核查，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本人的专业意见。在召开董事会及在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为本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认真倾

听广大投资者的需求，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以及合法权益。接下来，本人将会进一步丰富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渠道，并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三、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房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判断和审核。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中国

证监会相关通知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4、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3年度,公司根据编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等级、能力等级确定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是合规合适的。

6、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7、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

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决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3年，公司及股东所有承诺事项均按照约定有效履行，未存在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子公司管理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本人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11、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公司经营业绩的审核、内部控制制度的监督检查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与薪酬设计等方面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宝贵意见，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效率。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3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各项权利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客观、公正、独立，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4 年，我将继续勤勉尽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稳健发展、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姜苏挺 姜苏挺